

中國文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11.07 第 17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6.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 <u>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u> 及申訴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8424E 號函辦理。

中國文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後全文

91.01.16.9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12.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19.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8.台高(二)字第 093160581 號函核定
96.05.11.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1.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6.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職稱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等四種。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審定以其年資、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著作或作品等評審之。
-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專業技術人員因獲有國際級大獎得折抵年資者，其折抵至多以九年為限；其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而擬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聘為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者，折抵年資則至多以六年為限。

年資折抵及教學需要人才認定之標準由各學院訂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特殊實務、造詣或成就須提出下列具體證明文件(至少一項)：

一、本人、指導之個人或團體曾獲國家或國際級藝術、技術類相關項目得獎且有證明者。

二、具有專門著作或作品者。

三、未具有前二款情形之特殊成就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審查。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專門著作或作品之審查，適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應依據年資、教學、服務成績、特殊造詣或成就，並須提出專門著作、作品或相關證明文件，比照一般教師升等程序辦理。

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之專業技術人員其升等得以獲獎之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作品送審，其評審標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如[附表](#)。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年資，依本辦法第四、五、六各條第一款之規定核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則比照一般兼任教師升等年資折算核計。

第十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同等級一般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六條 現職專業技術人員，欲轉任本校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辦法中新任教師之聘任規定辦理。

現職專任教師不得依本辦法轉任為專業技術人員。

現職兼任教師轉任專業技術人員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